

## 附2

#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保健食品产品技术要求

国食健注G20141238

## 总统牌冬虫夏草灵芝提取物西洋参提取物三七提取物口服液

### 【原料】

### 【辅料】

**【生产工艺】** 本品经提取、过滤、混合、灌装、灭菌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。

### 【直接接触产品包装材料种类、名称及标准】

**【感官要求】** 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
色泽	棕黄色
滋味、气味	具本品特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异味
性状	液体，久置允许有少许沉淀物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

**【鉴别】** 无

**【理化指标】** 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pH值	4.0~6.5	GB/T 8538
可溶性固形物，%	≥8	GB/T 12143
铅（以Pb计），mg/L	≤0.5	GB 5009.12
砷（以As计），mg/L	≤0.3	GB/T 5009.11
汞（以Hg计），mg/L	≤0.3	GB/T 5009.17
六六六，mg/L	≤0.1	GB/T 5009.19
滴滴涕，mg/L	≤0.1	GB/T 5009.19

**【微生物指标】** 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菌落总数, cfu/mL	≤100	GB 4789. 2
大肠菌群, MPN/100mL	≤6	GB/T 4789. 3-2003
霉菌, cfu/mL	≤10	GB 4789. 15
酵母, cfu/mL	≤10	GB 4789. 15
致病菌（指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溶血性链球菌）	不得检出	GB 4789. 4、GB 4789. 5、GB 4789. 10、GB/T 4789. 11

**【标志性成分含量测定】** 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标志性成分含量测定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总皂苷（以人参皂苷Re计）, mg/100mL	≥80	《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》（2003年版）中“保健食品中总皂苷的测定”
腺苷, mg/100mL	≥0. 25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10年版）一部中“冬虫夏草”项下“含量测定”规定的方法

**【装量或重量差异指标/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指标】**

**【原辅料质量要求】**

---

确认打印

显示Office编辑区

返回上一页修改